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09年9月2日採納並於2012年2月29日、2012年5月4日、
2015年10月23日及2018年12月14日修訂)

釋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經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之本公司高級職員。

本公司指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之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從事本集團之業務之實體。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就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或於其最近期之年報內所述之執行董事及其它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經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本集團之任何有關其它職員。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審核委員會乃於2009年9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經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至少一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以下人士須被禁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 該名人士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任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
 - (ii) 當時正為或於建議其受委任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的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被禁止期間為自該名人士不再為下列事項日期發生起兩年：
 - (a) 為該行之合夥人；或
 - (b) 於該行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5.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公司秘書或獲彼或審核委員會授權之任何人士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其它人士作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出席會議

7. 財務總監、本公司之內部審計總經理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之其它成員及任何其它人士在獲得審核委員會主席邀請之情況下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有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出席但並無執行董事出席（惟獲審核委員會主席邀請出席者除外）之會議。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8.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倘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其可要求召開一次會議。
9. 任何會議之通告須於舉行任何有關會議前至少七日寄發，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不論所作通告之時間長短，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被視為豁免有關成員之通告之所需通知時間。倘休會期間少於七日，則毋須寄發任何續會之通告。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須全部及時寄發予全體成員，且至少於擬定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三日（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協定之有關其它期間）寄發。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成員。會議可親身、通過電話或通過視像會議舉行。
11.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於任何會議上獲出席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方可作實。由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案須為有效且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於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一樣。
12.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審核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審核委員會成員需要高級管理層提供其它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則審核委員會的相關成員應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審核委員會及每名成員將可個別及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周年大會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當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的提問。

授權

1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於此等職權範圍內的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審核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5.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聘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需時推薦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應專門負責就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之任何外部人士設立遴選標準、甄選、委任及訂立職權範圍。

職責

16.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確保當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師行時作出協調；
- (e) 商討中期及年終核數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能商討的任何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高級管理層避席）；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編制供刊發之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之前，審核委員會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規定及法律規定；
- (g) 如上文(f)所述：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 (ii)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首席審計官開會一次，以檢討內部審核功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所作出的分析及獨立評估，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擬載於年報內有關風險及內部監控的聲明及重要關注事宜的披露；

- (j)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是否有效、足夠及合適，檢討內容應包括所有重要的內部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監控等方面）、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監察管理層落實任何關鍵的新財務報告準則的進度，並時刻關注有關財務報告的稅務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
- (r)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據此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供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s)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t) 研究董事會可能界定的其它議題。

有關對外聘核數師之意見有分歧

17.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則審核委員會須向本公司提供一份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以供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刊發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匯報程式

18.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19.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20. 在不妨礙審核委員會在此等職權範圍所設立的一般責任的原則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且須令董事會悉數知悉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21.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公司通訊的官方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